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京教工发〔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北京市教育系统“育人榜样
(先锋)”推荐和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各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教职工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北京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增强教职工职业自豪感和使命感，助力教职

工职业发展，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工会决定联合开展北京教育系统“育人榜样（先锋）”推荐宣传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在践行“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过程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内容

“育人榜样（先锋）”推荐和宣传系列活动包括：推荐北京教育系统“教书育人榜样（先锋）”；推荐北京教育系统“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开展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宣传与榜样先锋人物事迹宣传。

三、推荐范围

教书育人榜样（先锋）推荐范围：北京高校及其附属学校、附属医院，全市普教系统学校（含职业高中）以及全市中等专业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

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推荐范围：除专任教师之外，上述单位中在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

“十大育人”体系中，直接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

被推荐人须为本市工会会员，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曾经被推荐为北京市教育系统“育人榜样（先锋）”、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或曾获得北京市师德标兵（先进）称号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再推荐。

四、推荐条件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素质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教育理论、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全心全意为党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德立身，以德育人，道德情操高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坚守职业规范、学术道德；淡泊名利，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用自身道德情操指引学生正确成长方向。

热爱岗位，热爱学生，满怀仁爱之心。长期投身于一线教学实践或一线管理、科研、服务等育人岗位，身体力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平等施教，有教无类，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建立融洽、和谐的师生关系。

教书育人，遵循规律，工作成效显著。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同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因材施教，全面育人，通过多种手段充分激发学生创造活力，挖掘学生创新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善于把握和运用教育教学规律，在着

力发现、培育创业创新型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敢于担当，勇于奉献，工作表现突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和拼搏精神、奉献精神，在教学、管理、服务等岗位上敢于担当，主动积极承担重点、难点工作，完成或参与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改革等，取得良好成绩。

刻苦钻研，积极创新，群众基础良好。主动提升业务能力和知识储备，积极改革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方法，完善育人方式；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协作精神，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各单位可以根据以上条件，进一步细化推荐标准，对长期扎根山区、乡村学校，从事特教等特殊、艰苦岗位的教职工要给予适当倾斜；对近年来参与保障首都重大活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和重要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的教职工要重点加以推荐。

五、名额分配

（一）教书育人榜样

高校系统推荐教书育人榜样 10 名，普教系统（含职业高中）推荐教书育人榜样 10 名，由各高校（各区）从所报送的教书育人先锋人选当中确定 1 名推荐人选，经主办单位履行公开征求意见、现场汇报和公示等推荐程序后产生。

（二）教书育人先锋

1. 高校系统推荐教书育人先锋 195 名（含附属医院，不含附

属学校)。推荐名额根据各单位工会会员总数确定。会员总数在2000人(含)以下的推荐2名;2000人至3000人(含)的推荐3名;3000人至5000人(含)的推荐4名;5000人以上的推荐5名。民办学历高校共推荐3名。详见附件1。

工会关系在相关高校的附属学校,由高校统一组织推荐,每所高校可以推荐1名教书育人先锋,并注明是否为教书育人榜样推荐人选。高校附属学校的教书育人榜样推荐人选,参加普教系统现场推荐。

2.普教系统(含职业高中)推荐教书育人先锋154名(不含民办学校)。推荐名额根据各区教育工会会员总数确定,按会员人数1500:1的比例分配名额(最低2人),详见附件2。各区可推荐1名民办学校教师,名额不包括在总数之内。

3.各中等专业学校每校推荐1名教书育人先锋。

(三)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

1.各高校(含附属学校在内)和市教委直管单位推荐管理育人先锋2名,服务育人先锋2名(民办学历高校共推荐管理育人先锋2名,服务育人先锋2名)。

2.各高校附院推荐管理育人先锋1名,服务育人先锋1名。

3.各区(含民办学校)推荐管理育人先锋5名,服务育人先锋5名。

4.各中等专业学校每校推荐管理育人先锋1名,服务育人先锋1名。

六、推荐办法

（一）单位推荐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师德师风、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宣传和榜样先锋人物推荐活动，并依据推荐人选的事迹和贡献，民主推荐产生教书育人榜样（先锋）、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推荐人选。推荐名单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同时上报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

（二）公开征求意见

主办单位将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了解各单位教书育人榜样推荐人选的事迹情况，征求意见，为推荐工作提供参考。

（三）现场推荐

主办单位将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申报材料，并适时在承办单位开展教书育人榜样现场推荐，听取教书育人榜样推荐人选及所在单位现场汇报，通过视频直播等形式向全市教职工和全社会公开进行宣传，在此基础上确定教书育人榜样（先锋）、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建议人选。

（四）确定公示

教书育人榜样（先锋）、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建议人选名单经活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七、宣传激励

(一) 深入开展育人榜样(先锋)人物事迹宣传。利用网站及手机微信平台等制作育人榜样专题宣传网页和图文消息,推送榜样先进事迹;利用教育系统、工会系统的报刊媒体开辟专栏,向社会大众广泛传播育人榜样高尚品格;通过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站或客户端、电视媒体及微电影等形式对教书育人榜样(先锋)、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人物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拓展渠道,提升育人榜样人物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适时组织“育人榜样(先锋)”人物风采集中展示,在教职工队伍中大力宣传榜样事迹,弘扬榜样精神。

(二) 在相关活动中优先推荐育人榜样(先锋)人物。市教育工会优先推荐高校系统教书育人榜样获得者代表参评“首都劳动奖章”,同时建议各区教育工会优先推荐普教系统教书育人榜样参评“首都劳动奖章”;视情推荐育人榜样(先锋)人物代表参加“北京榜样”系列活动;优先组织安排育人榜样(先锋)人物代表参与疗休养及各项社会实践与交流活动。

八、组织领导

成立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

王达品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葛巨众 市教委二级巡视员

宋丽静 市教育工会主席

小组成员:

谭振康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处长
于海 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处长
潘芳芳 市委教育工委统一战线与群众工作处处长
宋晓晖 市教委人事处处长
陈德时 市教委学前教育处处长
周凯 市教委基础教育一处处长
聂荣 市教委基础教育二处处长
张树刚 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刘霄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处长
张磊 市教育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工会，负责推荐和宣传活动的日常工作事宜。

办公室联络人：蒋汶桐，联系电话：55564797

九、工作安排

由北京林业大学承办具体活动。各单位按要求完成单位推荐工作后，于6月24日至7月1日间，登录北京市教育系统“育人（榜样）先锋推荐活动管理系统”（系统网址为：<http://221.238.136.250:8083/#/passport/login>）在线填报有关信息，按系统要求上传资料，并将系统生成的报名表格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送至承办单位。逾期未上报视为自动放弃。

各单位推荐的教书育人榜样候选人，除事迹材料之外，须提供至少5张工作照，并准备时长6分钟的单位推荐材料和时长3分钟的个人自荐材料，用于现场汇报。现场汇报具体形式、时间、

地点及各项要求另行通知。

十、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把“育人榜样（先锋）”推荐系列活动作为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的有力抓手，认真组织实施，要结合本职岗位表现和近年来首都重要工作当中的表现，推荐一批政治素质好、思想品德优、业务能力强、群众威信高的榜样和先锋人物，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广大教职工不断提高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

营造氛围，重在引导。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在校园网转发有关工作动态，集中展示榜样先锋人物事迹，并充分运用报刊、宣传栏、微信、微博等阵地，创新采用短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深入持久地组织开展向榜样和先锋学习的活动，形成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氛围。

抓住契机，保证实效。各单位要以此次推荐活动为契机，把师德师风建设、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能力相结合，与更新教育理念、提高教育质量、展示教师风采相结合，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组织特色活动，注重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 附件：1.北京教育系统教书育人先锋推荐名额分配表（高校）
2.北京教育系统教书育人先锋推荐名额分配表（普教）

(报名材料接收地址: 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北京林业大学
东配楼 202 室, 邮编: 100083;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雍巧云
62337339)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北京教育系统教书育人先锋 推荐名额分配表（高校）

序号	单 位	分配名额	备注
1	北京大学	5	
2	北京大学医学部	5	
3	清华大学	5	
4	中国人民大学	5	
5	北京师范大学	5	
6	北京科技大学	5	
7	北京化工大学	4	
8	北京语言大学	3	
9	北京外国语大学	4	
10	北京交通大学	5	
11	北京邮电大学	4	
1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	
13	中国农业大学	5	
14	中国传媒大学	3	
15	北京林业大学	3	
16	中国政法大学	3	

序号	单 位	分配名额	备注
17	中央财经大学	3	
18	中央音乐学院	2	
19	中央戏剧学院	2	
20	中央美术学院	2	
21	北京中医药大学	5	
2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	
23	华北电力大学	3	
2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27	北京理工大学	5	
28	北京协和医学院	5	
29	北京体育大学	2	
30	中央民族大学	3	
31	国际关系学院	2	
32	外交学院	2	
3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34	中华女子学院	2	
35	北京工业大学	4	

序号	单 位	分配名额	备注
36	北方工业大学	2	
37	北京工商大学	2	
38	首都医科大学	5	
39	首都师范大学	4	
4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3	
41	北京服装学院	2	
42	北京印刷学院	2	
4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	
44	北京农学院	2	
45	首都体育学院	2	
4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	
47	北京物资学院	2	
48	中国音乐学院	2	
49	中国戏曲学院	2	
50	北京电影学院	2	
51	北京舞蹈学院	2	
5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	
53	北京联合大学	4	
54	北京建筑大学	2	

序号	单 位	分配名额	备注
55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	
56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57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	
58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2	
59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	
60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	
61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	2	
62	北京城市学院	3	
63	北京教育学院	2	
64	北京开放大学	2	
65	民办学历高校	3	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合计		195	

附件 2

北京教育系统教书育人先锋 推荐名额分配表（普教）

序号	单 位	分配名额 (不含民办学校)	备注
1	东城区	12	
2	西城区	14	
3	朝阳区	22	
4	海淀区	20	
5	丰台区	10	
6	石景山区	4	
7	门头沟区	3	
8	房山区	8	
9	通州区	11	
10	顺义区	9	
11	大兴区	11	
12	昌平区	10	
13	平谷区	5	
14	怀柔区	4	
15	密云区	5	
16	延庆区	4	
17	燕山地区	2	
合计		154	

